

法國土魯斯市宣布：將對晚接孩童放學的家長開罰 30 歐元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位於南法的土魯斯（Toulouse）市政府於本（2024-2025）學年末時宣佈：自下學年起，若家長於 18 時 30 分以後（表定關閉時間為 18 時）才至公立學校課後安親中心接孩童回家，將處以 30 歐元的罰款。

這項措施已在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和波爾多（Bordeaux）兩座城市中實行。2024 年 7 月 3 日，土魯斯市長透過電郵向市民解釋：「額外繳納的 30 歐元，將用於支付兩位工作人員超時工作之薪資。」同時，市長也補充在額外的等待時間中，工作人員仍會持續進行教學活動。

土魯斯公立幼稚園與小學中，放學後會待在 211 間學校附設安親中心（centres de loisirs associés à l' école）的學童達 2 萬 8,000 名。該市副市長拉藍－德－婁巴黛（Marion Lalane-de-Laubadère）和負責教育的市議員慕登科（Jean-Luc Moudenc）表示，2019 年時，家長在超過安親中心關門時間接小孩的狀況計 4000 例，然 2024 年卻高達 8000 例，其中家長確實難以準時抵達的案例僅佔數百件。家長遲到不但讓工作人員超時工作，且對其他盡力守時的家長也不公平。

實施前未事先和家長商議

土魯斯所屬上加龍省（Haute-Garonne）當地的家長聯合會 FCPE（Fédération des conseils de parents d' élèves）會長皮諾（Eric Pinot）對此表達不滿，因為宣布這項措施之前從未與家長們討論，就指控家長是故意遲到、濫用公共資源。

家長聯合會同時也擔心這項措施會給經濟上本就有困難的家庭帶來更大問題。皮諾指出，比起經濟較穩定的家庭，需要安親中心協助的家長，工作時間通常更無法配合上下學時間，尤其是單親家庭。此外，家長聯合會認為罰金過高，並提到其他地區採用的是漸進式罰款金額。例如：史特拉斯堡第一次和第二次遲接只罰 11.95 歐元，第三次起才提高至 23.9 歐元。

土魯斯市政府在擬定措施的過程中，參考了許多針對家長晚接送處以罰款的有效案例。不過，拉藍－德－婁巴黛副市長還進一步研究

了一些討論度高的負面案例，例如：以色列多所托兒中心推動相關措施後，家長遲到的情況不減反增，理由是他們將罰金視為延長托兒服務的額外費用。

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副市長提出罰款金額必須有警示作用，同時也補充將不會立即強硬要求所有遲到的家長繳納罰款，而是會深入了解情況再做定奪，以保持良好的親師溝通。在新學年期間，市政府亦將持續評估新政策的實際成效。

撰稿人/譯稿人：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4 年 7 月 27 日 Le Monde 電子報

https://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24/07/27/ecole-a-toulouse-une-amende-de-30-euros-pour-les-parents-en-retard-le-soir_6259401_3224.html

